

5/05hT20200099

## 2019 年人大附中海口实验学校项目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委托方（乙方）：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为保证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的物业管理在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运行，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和公共秩序，保障物业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使全体师生能够享受舒适、安全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便于乙方开展正常的物业管理工作，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便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学校校园物业

座落位置：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二街 10 号

占地面积：40 亩

建筑面积：66356.15 万平方米

### 第三条

甲方接受乙方物业管理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校方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并交接止。

### 第四条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人数按甲乙双方 2019 年 1 月 17 号签订的合同执行。

### 第五条

每月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新的中标价格计算，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实行

每月一次绩效考核方式支付,绩效考核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从绩效考核  
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每月由甲方单列帐目,余额按月结算给乙方。

###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执行。

###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负责人: 孙明东

签约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